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資源回收標售契約書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（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

（乙方）

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標售項目：廢乾電池。廢鋁箔包。廢鐵。廢塑膠。廢粗塑膠。廢紙。廢保特瓶。
- 二、契約價金：依得標單價格。
- 三、合約期限：1年（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），期間以固定價格回收。
- 四、回收方式：履約期間經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安排清運日期，乙方應依約定日期派車至臺中監獄廢棄物回收場載運過磅，廢乾電池以每包30公斤為一單位計算總載運數量，所須運費及過磅費用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- 五、回收物含水率：廢紙一般以9%為準；遇雨受潮時得以18%扣除，另廢鐵及廢保特瓶以6%計算，除上列3項依規定扣除含水率外，其餘項目均以實際重量為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重量。
- 六、付款方式：廢乾電池應於回收後10日內，以現金、銀行支票或匯款將款項付予甲方；另廢鋁箔包、廢鐵、廢塑膠、廢粗塑膠、廢紙及廢保特瓶，均應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、銀行支票或匯款將款項付予甲方。
- 七、乙方應付甲方之履約保證金共_____項，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，期滿後無息發還，中途終止契約或經通知三次未能至本監回收載運時，甲方得自動終止契約，並沒收其履約保證金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八、為確保戒護安全，乙方進入戒護區時均須遵守監方規定，禁止攜帶香菸、酒、毒品、刀械、電器、通訊器材……等違禁品(如附件)，如有攜帶違禁品企圖交予收容人，經值勤人員查獲者，除依法沒入外，第一次懲罰新台幣1萬元；第二次查獲者，懲罰新台幣3萬元；第三次查獲者，除懲罰新台幣5萬元外，並終止合約及沒收其履約保證金；如經發現有重大不法及違規情事(附件(一)至(三)項)，除依查獲次數

- 予以罰款及終止合約外，另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- 九、本契約不隨回收價格波動調整價格（若因上述因素而有虧損情況，乙方應自行承擔），如經本社相關人員訪查結果，有偏低之情事者，甲方得要求重新議價，倘乙方無法接受時，甲方得終止該項契約。
- 十、本契約如發生訴訟，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十一、本契約如有疑義，應由甲、乙雙方協議辦理。
- 十二、本契約正本兩份，由甲、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：許茂雄

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春社里培德路9號

電話：(04) 23891296 轉 103

傳真：(04) 23869411

乙方： _____ 公司章

負責人： _____ 私章

營業證字號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傳真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日

合約書-附件

|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查禁違禁品項目表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
| 監所違禁品之定義 | | 一. 依國家法令禁止一般人持有或使用之違禁物或管制物品。 二. 有危害監院所之安全秩序及收容人身心健康之虞，禁止或限制收容人私自持有或使用之物品。 | | |
| 項次 | 類別 | 違禁品名稱 | 應予查禁之理由 | 查獲違禁品後之處理 |
| (一) | 違反國家法令禁止規定 | 一. 毒品。 二. 安非他命。 三. 速賜康。 四. 吸用毒品器具 五. 其他違禁物或管制物品。 |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、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。 | 一. 持有或使用 者移送 法辦。 二. 除為扣押證 物外，沒收銷 燬之。 |
| (二) | 違反監所禁用或持有之規定 | 一. 菸類(未依規定存放於專櫃內統一管理之菸類)。 二. 酒類(包括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食品)。 三. 現行流通貨幣有價證券、金飾、錶等貴重物品。 | 一. 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受刑人應禁用菸、酒(年滿十八歲者，得許於指定之時間、處所吸菸)及監所收容人吸菸管理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，菸一律存放專櫃內，統一管理。 二. 收容人之金錢、貴重物品應依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之規定送交保管，禁止在監所內流通使用。 | 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沒入或廢棄之。 |
| (三) | 影響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 | 一. 刀、剪、扁鑽、釘、針、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。 二. 引火工具(打火機、打火石、火柴、汽 | 一. 可做為收容人自殺、鬥毆、脫逃之工具。 二. 可做為縱火肇禍之工具。 三. 監所內賭博易滋生事端，影響囚情。 | 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沒入或廢棄之。 |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| | <p>油.其他燃料油等)。</p> <p>三. 賭具。</p> <p>四. 繩索。</p> <p>五. 鏡子。</p> <p>六. 錄音機. 非純用乾電池之收音機和電視機. 電線. 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用品。</p> <p>七. 無線電話. 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。</p> <p>八. 攝錄影器材。</p> <p>九. 注射針筒。</p> | <p>四. 可做為脫逃或自殺之工具。</p> <p>五. 可做為看視戒護人員行動及做為傷人、自傷之工具。</p> <p>六. 私接電源易引起走火及有礙戒護管理秩序。</p> <p>七. 可做為串供. 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。</p> <p>八. 為機關及戒護安全, 監所內部建築以及各項安全設施禁止人犯及外人拍照攝影。</p> <p>九. 易做為施用毒品或自殺之工具。</p> | |
| (四) | <p>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物品</p> | <p>一. 鎮靜劑。</p> <p>二. 強力膠。</p> <p>三. 迷幻藥。</p> <p>四. 檳榔。</p> <p>五. 誨淫圖刊及器具。</p> | <p>一. 吞食過量, 易造成生命危險。</p> <p>二. 吸食後易發生犯罪行為及對身體健康產生重大不良影響。</p> <p>三. 為禁藥, 有礙身心健康。</p> <p>四. 有礙身心健康及污染環境。</p> <p>五. 對心理. 生理產生不良作用, 影響管教。</p> | <p>廢棄之。</p> |

附註：乙方進入戒護區時，如查獲本表第(一)至第(三)項之違禁品，即依本社採購合約書八條規定，視為重大違規事項，除依查獲次數予以罰款及終止合約外，並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